

传播大法真相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清远市法轮功学员王瑞娟女士，二零二一年十月被清远市公安局清城区分局警察绑架，遭公检法人员构陷。直到二零二三年四月，她被英德市法院非法判刑五年，被勒索罚金两万元。她不服上诉后，被非法维持冤判。

王瑞娟一九五八年二月出生，今年六十六岁，广东揭阳市揭东县人。一九九八年，王瑞娟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因向民众发放法轮大法好的真相资料，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她曾被非法判刑三年。

二零二一年十月上旬，王瑞娟在清远市洲心街道一个施工工地贴大法真相的粘贴，遭不明真相人员恶告。十月十二日，在洲心街道她的租住房内，王瑞娟被清城区公安分局警察绑架。

十月十五日，王瑞娟被非法“取保候审”，回到家。之后，王瑞娟仍坚持向民众讲述法轮大法好和被中共迫害的真相。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王

广东清远六旬王瑞娟被枉判五年



瑞娟到清城区东城莲发社区张贴大法真相粘贴，遭人恶告。第二天，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她再次遭清城区公安分局警察绑架。当时因王瑞娟身体不适，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被“取保候审”回家，被监视居住。

二零二三年一月，王瑞娟被构陷到清远英德市法院。

三月十六日，英德市法院变更强制措施，将王瑞娟非法逮捕，三月十八日，被劫持到看守所。

四月初，王瑞娟被清远英德市法院非法判刑五年，被勒索罚金两万元。在这过程中，公检法部门没有通知她的家属或亲朋。

王瑞娟不服非法判决，提出上诉。六月五日，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非

法维持冤判。

中共各级不法人员执行迫害政策，视生命如草芥，残酷迫害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已经二十四年多，颠倒是非善恶，警察非法抓捕、入室抢劫；检察院、法院捏造罪证、暗箱构陷，给众多法轮功学员和他们的家庭造成了重大伤害，也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巨大灾难。

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是上乘的佛家修炼大法，于一九九二年由李洪志师父传出，他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原则指导人修炼，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可以使修炼人在极短的时间内达到身心净化，道德回升。

修炼法轮大法福益家庭、社会，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在未来法制昌明之时，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都面临未来正义法庭审判和终身追责。◇

广东梅州市傅雪冰女士多年遭中共迫害事实

【明慧网】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现年五十二岁的法轮功学员傅雪冰女士，因坚持真、善、忍信仰，二十年多年来一直遭中共人员迫害，多次遭骚扰、抄家、绑架、关押等，二零一四年四月，傅雪冰再次被绑架，之后遭非法判刑七年，她被劫持到广东省女子监狱迫害，二零二零年六月才结束冤狱。

多次被绑架、非法关押

傅雪冰原是中国银行广东省梅州市分行优秀大堂经理。自中共一九九九年七月开始迫害法轮功后，每逢节假日，单位领导都要找她“规诫”、谈话。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傅雪冰在梅州市梅江区鸿都花园车库发真相资料时，被警察绑架、劫持到梅江区新中派出所，逼供一个多小时后，警察劫持着她闯到她家非法抄家，抢走大法书籍等，并将她非法关押在梅江区公安分局两天。

二零零八年，傅雪冰因向单位同事和客户讲真相，遭人恶告后，单位对她实施非法管制，强迫她看诽谤大法的光碟，逼迫她每月写两份“反思材料”，每晚九至十点和每逢节假日的早、中、晚时间，必须用座机电话向领导汇报，外出离开家需领导批准，若不按要求执

行，发现一次扣一百元。从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到八日止（八天时间），共计被扣一千一百元。五月十三日，她向梅州市中行纪委书记讲真相时，被威胁如不遵照要求执行，就将被关到广东省三水市洗脑班或梅州市洗脑班。

五月十五日，梅江区“610”人员闯到梅江区中行，将正在大堂上班的傅雪冰绑架到梅州市江南洗脑班。傅雪冰于第三天从洗脑班走脱，被迫在外漂泊两个多月。八月六日，单位以她“旷工”为由，强行单方面解除了与她签订的长期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傅雪冰（见下页）

(接上页)在梅州中行工作十六年之久,就这样被剥夺了工作。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时多,傅雪冰在牙医店修补牙齿时,被十个左右国保警察跟踪绑架,傅雪冰高喊“法轮大法好”,被“610”钟姓警察搦耳光,抢走钥匙。警察闯到傅雪冰家,硬把大门撬破,抢走电脑、光盘、大法书籍等物品;紧接着警察又闯到傅雪冰父母家和婆家非法抄家,抢走手提电脑一台、移动硬盘一只、十多本大法书和一些光碟,现金若干。

当天下午,傅雪冰被劫持到梅江区芹洋看守所,她高喊“法轮大法好”,遭警察用警棍恐吓。在京华城教唆下,监号里多个嫌疑犯围住傅雪冰,用非常野蛮、不文明的方式扒光傅雪冰的上衣进行所谓搜身。第二天,傅雪冰不配合狱警的命令,被狱警抓着她的头发,强行拖去照像,并给她铐上脚镣手铐。

在看守所,傅雪冰遭刑讯逼供。一天中午,傅雪冰被叫了出去,紧接着“610”的四、五个恶人把她推上一辆白色的面包车,并用一个黑纱套和黑胶袋套在傅雪冰头上,让她的呼吸很困难。车子大约行走了15分钟以后,他们把傅雪冰强行推到了一个全封闭的房间,里面只有一张老虎凳和他们坐的几张椅子,傅雪冰二十四小时被铐在老虎凳上,邪恶人员每天分成四班,每班三人看管并审问她。到了第四天下午,另外来了一帮人,把傅雪冰的两个手上下背铐,并拉紧手腕,当即她的整个上半身像断裂似的痛,蹲在地上不会动;恶人还硬拉她去踩、坐师父的法像,他们没得逞。每到下半夜,年轻的几个恶人抽着香烟熏她的眼睛不让她睡,拉紧她的手铐,连续迫害了四、五天。当她被送回看守所时,同仓的那些人都有点认不出傅雪冰来了,有些善良人还流下了眼泪。

傅雪冰被看守所关了一个月后,又被劫持到广东三水洗脑班,被关押在单独房间里,二十四小时被监控,每天被逼看诽谤大法、师父的光碟和书刊等,强迫写“思

想汇报”、“五书”、“回归社会的想法”、“转化心路”等。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底才回到家。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时多,傅雪冰家突遭搜查,恶人抢走大法书籍和一些私人财物。傅雪冰抱着六个月大的女儿,被迫离家出走。她的家人经常遭跟踪,生活不得安宁,整天整天都为傅雪冰的人身安全担忧。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左右,傅雪冰与不到一岁的女儿在东莞她丈夫的住处被警察绑架劫持回梅州市。

遭非法判刑七年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两点多,正在梅江区江北秋云桥头车圣汽车用品店上班的傅雪冰,被梅县区和梅江区公安局国保恶警绑架、非法抄家,后劫持到梅县区扶大看守所,同年十一月被转到梅江区芹洋看守所。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左右,傅雪冰被梅江区法院非法重判七年,于同年十二月十九日被劫往广东省女子监狱迫害。

在广东省女子监狱,傅雪冰被关押在第四监区八个月(专门强化迫害转化监区)。遭到二至三个夹控二十四小时的全程监控,说的每一句话,一个动作,甚至下半夜上厕所等等,夹控都会登记在本子上汇报给专迫害法轮功的谭鑫鑫警察。傅雪冰不听她们的,一个月中有五个通宵不让睡觉。每天从早上七点多到晚十点以后都坐在小板凳上,强迫她看、背、写、读诽谤李洪志师父和大法的种种邪说。让她写所谓的“悔过书”“决裂书”等六书,除了可以和包夹说话以外,小组的其他人员都不准和傅雪冰说话,这是监区的规定,就是要孤立大法弟子,整整八个月时间她房间门也不可以踏出半步(除特殊情况外),让傅雪冰的精神差不多达到崩溃边缘的状态。

二零一五年八月,傅雪冰被转到六监区,被迫做奴工,做一种出口到国外的手工文件夹。一次,傅雪冰把监狱迫害犯人超时劳动、强制法轮功学员每天看诽谤师父和诽

谤大法的情况写在手工文件夹里的一张小小卡片上,她写了几十个文件夹,后来被查出,她立即被严管迫害,三个狱警二十四小时轮番审问她,她被全封闭的强行洗脑三个月,遭严管迫害达两年之久。

二零二零年六月,傅雪冰带着极其虚弱的身体出狱回家。

近期频遭警察骚扰

回家一年后,梅江区“610”人员邓成华和一张姓警察要求傅雪冰到所在的居委见面;梅江区江南派出所警察一行三人穿着警服三次到她家搞所谓的“回访”;第一次,傅雪冰刚好去看望家婆没在家,七十五岁的父亲吓坏了,警察走后半天了还缓不过神来,晚餐都吃不下。

最近两个月,梅江区江南派出所警察频繁要求傅雪冰见面。傅雪冰在电话里跟警察说:“我是一个合法公民,没有做任何违法的事,你们这是在骚扰我的生活,我家里两个接近八十岁的父母和八十六岁高龄的家婆,就因为你们经常这种骚扰,搞得家里人整天为我提心吊胆,生活在恐惧之中。”傅雪冰去派出所沟通,希望警察不要再骚扰她及家人,也制止他们试图照相、录像和签字。这些警察推说是上面给的(法轮功学员)名单,都一一要见面,他们也出于无奈。◇

简讯:广东省深圳市法轮功学员王明慧一家被骚扰情况

1月3日晚十点左右,十几个当地片区的派出所和街道人员,堵在法轮功学员王明慧家的门口,意欲绑架王明慧,一家人无法休息,无法正常工作,有家不能回。其辖区为福保派出所、福保街道办。◇

■ 信仰自由,天赋人权,是受宪法保护的。依据宪法,直到今天,炼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修炼真善忍做好人,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我们呼吁父老乡亲,请您伸出援手,谴责有关部门执法犯法、利用国家机器迫害善良民众。